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437号

申请执行人窦岩，女，生于1973年7月9日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新疆鸿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517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14152.44元。
(执行费1612.29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吐尔逊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书记员 王晚蕾

